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」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」參考方案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6304218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強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兒童課後照顧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。

五、授課時數：180 小時（非學分班）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（地址：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）。

七、招生對象及人數：

1. 凡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任職於本市課後照顧班、中心之工作人員，或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，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。
2. 招生人數：每班 30~45 人，以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，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不予開班。依網路報名順序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：

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（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請於 106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前至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之報名作業系統報名。請先上網 <http://cee.utaipei.edu.tw/> 加入會員並填妥個人資料報名，並請於線上報名後 2 日內傳真報名審核資料至 (02)2312-1359 或 Email 至 fysuper@utaipei.edu.tw 以供審核。
2. 請傳真報名審核資料如下：
 - (1) 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
 - (2) 所有報名者皆需附高中學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如有報名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李園君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5630。

九、繳費方式

線上報名成功並傳真報名審核資料後，請於 3 天內進行線上繳費，步驟如下：

1. 線上列印繳費單。
2. 持繳費單繳費，繳款方式：(1) 臨櫃繳款：請持單向「台北富邦銀行」全省各分行繳納。(2)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：【自付轉帳手續費 15 元】。(3) 全省各超商門市 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 繳款，超商入帳約需 6 個工作天以上，請務必提早至超商繳費，並於繳費完後傳真收據至(02) 2312-1359。
3. 請於繳費期限內依指定方式繳費完畢，若有任何疑問煩請電洽：(02) 2311-5630。
4. 退費規定：
 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期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(分)費之九成。
 - (2)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(分)費之半數。
 - (3)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(4) 本課程若因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之故無法開課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十、費用：學員自費新臺幣 1 萬 4,000 元整。(以下優惠條件限擇一)

*106 年 3 月 1 前完成報名繳費，減免 1,000 元。

*2 人以上(含)團體或設籍台北市中正區之民眾減免 1,400 元。

*本校暨五院教職員工生校友(含退休員工)減免 1,400 元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106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站。

十二、上課時間：預定 106 年 3 月 18 日(六)起至 106 年 7 月 16 日(日)，每週六、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必要時得延長之(實際上課時間另行公告)。

十三、結業證書：

- (一)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結訓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(二)參訓人員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缺席、遲到、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小時，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- (三)本課程僅為兒童課後照顧人員職前教育訓練，不含轉介或相關媒合事項。

十四、其他：臺北市立大學因課程需要，可依狀況調整開設課程、授課師資、更動課程時間及上課教室。

十五、聯絡人：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李園君小姐 (02)2311-5630，

(02)2871-8288 分機 1304。

十六、課程內容

本訓練課程區分基礎單元及參考單元，基礎單元最低時數 126 小時，參考單元最低時數 54 小時，總計訓練時數共 180 小時。

編號	科目類別	基礎單元時數	參考單元時數
1	課後照顧服務概論	6	3
2	兒童發展	9	3
3	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	12	3
4	親職教育	6	3
5	兒童醫療保健	6	3
6	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	9	3
7	兒童福利	6	3
8	特殊教育概論	6	3
9	初等教育	6	3
10	學習指導	30	12
11	兒童體育及遊戲	6	3
12	兒童故事	6	3
13	班級經營	6	3
14	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	6	3
15	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	6	3
	合計	126	54

十七、授課師資：臺北市立大學專、兼任教師。

十八、本計畫經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九、臺北市立大學交通資訊：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開車者請停放週邊收費停車場。

捷運：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

公車站 1：(市立大學站) 252、662、644

公車站 2：(一女中站) 2-1 262、3、0 東

2-2 臺北客運、15 路樹林、指南 3、聯營 270、235、662、663

2-3 聯營 204、241、243、244、236、251、662、663、644、706、235、532、630

公車站 3：(市立大學附小站)204、235、630、644、532、706、662、663、241、243、244、5、236、251

低地板公車搭乘：聯營 204、630

附圖如下頁

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
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」報名表**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日 ()	手 機	
	夜 ()	E-MAIL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以上學校（或同等學力）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
服務單位		職 稱	
電 話		傳 真	
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乙份(黏貼於報名表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人員需另附在職證明（依各公司規定），無則免附		
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（由本校人員勾選）		
注意事項	※請詳填各項資料及繳齊證明文件，以利相關事宜聯絡及資格審核。 ※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不實者，則停止受訓且不予頒發證明書。		
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	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	
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：

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號碼、地址等）提供給臺北市立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班級名單、研習證書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，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。

本人_____（簽章）